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疆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之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若干完成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而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對手方就終止協議之詳情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可行之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使用了上市所得款項之人民幣56,000,000元及本公司擬動用該筆資金於未來之其他收購。

董事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收購目標，以擴大本集團之學校網絡及加大其市場滲透率，並提高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